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10492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[]分行，住所地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[]

负责人胡[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许[]，男，19[]日生，汉族，住[]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闸北区[]

法定代表人宋[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[]

法定代表人许[]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章[]，女，19[]日生，汉族，住[]

被执行人宋[]，男，19[]日生，汉族，住闸北区[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5民初16670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

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许 [] 名下的上海市宝山区陆翔路111弄5号 []、504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审 判 员 张毅
审 判 员 卢朝明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
书 记 员 秦晋